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G-G2024-0168

项目名称：局机关食堂六类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局机关食堂六类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G-G2024-0168）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或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G-G2024-0168
2. 项目名称：局机关食堂六类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122 万元
5. 最高限价：分包一：乳制品类 18 万元

分包二：水果类 28 万元

分包三：调味料及其他类（调味料、豆制品、卤菜、面类制品、蛋类零星采购）48 万元

分包五：蔬菜类 28 万元

超过各分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注：（1）本项目按投标下浮率（%）报价。

（2）本项目共有 4 个分包，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 4 个分包，但只能中一个分包（即“兼投不兼中”）。本项目评标顺序为：分包 1、分包 2、分包 3、分包 5，若投标人在依次评审的分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该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分包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需按所投分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已经中标分包 4 和分包 6 的投标人不再参加本次项目。

6. 采购需求：为满足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食堂职工就餐，需进行食材采购，本次采购为全品类采购，包含但不限于蔬菜类、水果类、乳制品及调味料及其他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处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包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分包2、分包3、分包5：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3. 方式：（1）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2）①供应商获取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文件获取、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④本项目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A、支付宝付款码详细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B、开户银行及账户：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文本制作费：5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按分包制作，每分包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5. 采购公告发布信息：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 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5-83273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丹丹

电 话：025-58835827-8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否则投标无效。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3.6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3)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分包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代理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基准为各分包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1.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或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性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7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如果正副本之间的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2 盖章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或另册）打印、装订成册（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并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但供应商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17.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增删。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6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7.7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需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8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0.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8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1.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0.1 “(4)★” “(5)★” 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1.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加“★”项要求、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加“★”项内容。

21.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属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列情形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其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1.2.4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要求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第三章为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可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但无义务向其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5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汪工
- (3)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5
- (4) 联系邮箱：764931374@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 (6) 邮编：210000

27.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8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服务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有效投标的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格折扣比例，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 30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0
2	业绩 (9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本项目食材供应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	9
3	综合实力 (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具有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有效期内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4	服务团队 (11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1 人）在内不少于 3 人）配置名单及具体分工安排进行评分，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8 分；成员结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 5 分；成员结构较差，分工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所有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员工和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近半年内（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2）投标人团队具备应急服务响应能力，有一定的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同时为保证食材的卫生安全，能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	11

		章原件，格式自拟）	
5	保障能力 及服务方 案（3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服务保障方案要素齐全、针对性强、优于要求的得 8 分；服务保障方案符合要求的得 5 分，服务保障方案有缺漏项、低于要求的得 2 分；未针对所投分包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专用配送车辆明细或者购买、租赁运输车辆的承诺书进行评分。每提供或承诺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现有自有车辆的，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供应商的行驶证；现有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证明（租赁证明应包括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付款发票、承运单位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上述所提供车辆应附正面及内部照片（需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承诺购买、租赁车辆的，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注： 如为租赁车辆其租赁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否则不得分。	6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等制度措施进行评分。制度措施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完善的得 8 分；制度措施内容较有针对性、内容较完善的得 5 分；制度措施内容针对性一般、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针对性强、优于要求的得 8 分；方案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低于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优于要求的得 8 分；方案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低于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6	其他要求 （4分）	供应商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或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保额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得 2 分； （2）保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4 分；	4

		（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备注:1. 若已经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但保险期限覆盖不了本项目服务期，供应商需同时承诺购买同等保险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方可得分。2. 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的，承诺函中保险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方可得分。	
合计			100

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规定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对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为准）。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行业类别：乳制品、调味料：批发业；鸡蛋、蔬菜、水果：农、林、牧、渔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局机关食堂六类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满足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食堂职工就餐，需进行食材采购。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分包一：乳制品的采购和初加工要求

（一）乳制品供货报价清单（实际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此表品种）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1	鲜奶	950ml/瓶	光明、卫岗、卡士、蒙牛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酸奶（早餐+外卖）	100g/瓶	
3	酸奶（午餐）	100g/瓶	

（二）产品标准或技术参数

品类名称	产品标准或技术参数	通行使用标准
乳制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乳品安全国家标准明确规定，巴氏杀菌乳和灭菌乳中不允许添加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其他乳制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应当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的规定执行。
服务要求		乳制品需要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冷柜，不少于6个。
验收标准		投标人不得外包、转包或交于非直营门店供货。 鲜奶须为两天内生产；酸奶须为一个星期内生产。

分包二：水果类的采购和初加工要求

（一）水果类供货报价清单（实际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此表品种。此规格为标准果规格，实际送货不得低于此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地
1	香蕉	4 两/个	海南
2	贡梨	6 两/个	新疆
3	橙子	5 两/个	广西
4	耙耙柑	5 两/个	四川
5	红富士苹果	5 两/个	陕西
6	水仙芒	7 两/个	海南
7	绿宝香瓜	8 两/个	山东
8	美都西瓜	10/斤/个	盐城
9	妃子笑荔枝	40 个/斤	广西

10	凤梨	3.5 斤/个	海南
11	小玲珑	/	广西
12	云南夏黑	/	云南
13	晓蜜哈密瓜	5 斤/个	山东
14	油桃	4 两/个	安徽

（二）产品标准或技术参数

品类名称	产品标准或技术参数	通行使用标准
瓜果类	（辐照新鲜水果、蔬菜类卫生标准 GB14891.5-1997）	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按 GB 2763 规定； 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按 GB4788 规定； 氟残留量的测定按 GB4809 规定； 总砷残留量的测定按 GB 4810 规定； 敌敌畏、乐果、马拉硫磷、对硫磷残留量的测定按 GB 5127 规定。
验收标准		投标人不得外包、转包或交于非直营门店供货。 须提供现场清洗及补货（20 分钟内）、退换货服务。每天提供的货品不得提供反季节、腐烂等水果。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查原产地证明材料。

分包三：调味料及其他的采购和初加工要求

（一）调味料及其他供货报价清单（实际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此表品种）

序号	品名	规格	推荐品牌
1	味精	2kg/袋	调味料：太太乐、恒顺、六月鲜、李锦记、海天、仲景，百家鲜，丘比等同档次或以上品牌。 盐水鸭：韩复兴、陈琳、章云板鸭等同档次或以上品牌。
2	鸡精	454g/袋	
3	鲜味生抽	500ml/瓶	
4	蚝油	700g/瓶	
5	香醋	500ml/瓶	
6	鲜辣酱	268g/瓶	
7	风味豆豉辣椒酱	280g/瓶	
8	白胡椒粉	30g/瓶	
9	蓝莓果酱	340g/瓶	
10	草莓果酱	340g/瓶	
11	绵白糖	800g/袋	
12	芝麻香油	405ml/瓶	
13	蒸鱼豉油	450ml/瓶	
14	郫县豆瓣	950g/瓶	
15	紫菜	22g/袋	
16	老抽王	500ml/瓶	
17	盐水鸭	元/斤	
18	豆腐	元/板	
19	香干	元/斤	

(二) 产品标准或技术参数

品类名称	产品标准或技术参数	通行使用标准
调味料及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符合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12729.1-2008 等标准。
验收标准		投标人不得外包、转包或交于非直营门店供货。 果酱类、豆瓣类产品须保证三个月内生产，其他类须保证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

分包五：蔬菜类的采购和初加工要求

(一) 供货报价清单（实际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此表品种。此规格为标准规格，实际送货下浮不得高于 5%。）

序号	品名	规格
1	西红柿	3 个/1.3 斤
2	土豆	1 个/1 斤
3	洋葱	1 个/1 斤
4	胡萝卜	2 个/1.4 斤
5	黄瓜	2 根/1.2 斤
6	青椒	7 个/1 斤
7	有机花菜	1 颗/2 斤
8	紫卷心菜	1 颗/1.9 斤
9	白萝卜	1 根/1.8 斤
10	山芋	1 根/1.1 斤
11	丝瓜	2 根/1.3 斤
12	大娃娃菜	1 颗/2 斤
13	小青菜	8 颗/1 斤
14	山药	1 根/1.8 斤
15	南瓜	1 个/10 斤
16	球生菜	1 颗/1.1 斤
17	小白菜	2 颗/1.6 斤
18	西兰花	2 颗/1.7 斤
19	广东菜心	14 颗/1 斤
20	冬瓜	1 个/22 斤

(二) 产品标准或技术参数

品类名称	产品标准或技术参数	通行使用标准
蔬菜类	（辐照蔬菜类卫生标准 GB14891.5-1997）	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按 GB 2763 规定； 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按 GB4788 规定； 氟残留量的测定按 GB4809 规定； 总砷残留量的测定按 GB 4810 规定； 敌敌畏、乐果、马拉硫磷、对硫磷残留量的测定按 GB 5127 规定。

		所有农残均不得超过国家相关现行标准。
	验收标准	投标人不得外包、转包或交于非直营门店供货。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随机去现场进行抽查监督，如有虚假承诺存在，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须初加工的菜品在当天提前去叶去皮并带来一并称重后交付案板验收，不得额外收取加工费用。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食材质量标准要求

★1. 各分包投标人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供货期间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编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2. 食材质量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中标人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取消其供货资格。所有货品规格、斤数必须足斤足两。不得掺水，不得私自提供冻品。提前加工的食材要保证加工质量食材称重时不得夹杂非食用部位，比如枝叶、分装包装袋纸箱等容器、冰袋等。水果需提供优良品种和优质产地的口感甜、品相好的产品。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4.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5.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分包三调味料及其他、分包一乳制品的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取得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6. 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7.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食材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8. 采购人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时，中标人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9.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以满足需要。

10.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人应作退货处理。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采购所在地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1.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

（3）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4）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一月内出现两次不合格产品，则停止供货；

（5）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

（6）其他经相关部门及采购人确认的质量问题。

12. 蔬菜类需要初加工的菜品在当天提前去叶去皮并带来一并称重后交付案板验收。水果类需提供现场清洗并提供 20 分钟内补货、退换货服务。

（二）配送时间及要求

1. 配送时间

（1）按天供应的，以采购人每天实际需求为准（食堂提前一天下午下班前，提供需求采购计划、清单），次日清晨 07：00 前送达。按需供应的，中标人须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数量、地点进行供货。

（2）如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采购人临时有大批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中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将指定食材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执行。

（3）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中标人务必自接到电话 30 分钟内送达指定地点，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4）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应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采购人所需食材。所有食堂原材料均需由中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按照食堂要求现场加工处理，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加工场所、水、电。如无特殊情况，中标人不得在门店私自加工处理原材料送至采购人处。

(2) 中标人须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中标人每次供货需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需加盖中标人公章，经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3) 所有食材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4)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正常供应，将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

(5) 货物送达时，在中标人、采购人验收员（仓库保管员）、原材料使用人、食堂管理员的相互监督下进行验收，并由采购人验收员在送货凭证上签名认可同时作为结算凭证。

(6) 中标人的配送服务必须为中标人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7) 中标人配备采购配送人员、采购配送车，实行专人专车进行配送，需冷链运输的需配备冷藏车辆，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① 中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②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③ 送货车辆实行 30 分钟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30 分钟内的用保温车配送，30 分钟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④ 中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中标人提供项目负责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更换人员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

中标人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现场加工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应服从采购人的

管理，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外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加工人员的安全、劳保用品、加工工具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加工完毕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工作场所的卫生清理干净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自行带走。

⑤ 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设施设备，按设备操作要求使用。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中标人负责承担设备的维修费用，并接受采购人处罚。

⑥ 中标人进入采购人食堂后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制度，工作完成后立即离开，不得在后场逗留，如发现在后场不服从管理，不戴口罩交谈，吸烟等，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执行。

(8) 中标人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中标人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9) 中标人应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随叫随到。

(10) 中标人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采购人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11) 中标人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三) 食品采购的卫生要求

1. 如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职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2. 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核实如中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应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四) 交货要求

1. 食堂当天所需食材，中标人须每天 07:00 前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投标人须具备应急服务能力，如遇节假日、采购人临时有大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中标人须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将指定食材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执行。（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编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五、其他要求

(一)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各分包均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供货能力，进行下浮率报价。

2. 单价限价：采购人周边大型超市（金润发）同类食品（原料、调料）当日单品单价的 80%。（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即本项目限价为下浮率 20%。）

3. 本项目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4. 投标人供应的食品（原料、调料）当日单品单价不得高于周边大型超市（金润发）同类食品（原料、调料）当日单品单价的 80%。如遇特殊情况，以采购人调研的价格为准。

5. 实际货款按相应产品的甲方实际采购量及该批次产品的当期执行价结算。

（二）其他承诺要求

★1. 各分包投标人承诺供应的食材无短斤缺两，如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含）以上，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编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六、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 供应价格：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原料、调料）当日单品单价不得高于周边大型超市（金润发）同类食品（原料、调料）当日单品单价的 80%。

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中标人与采购人核对当月金额后，中标人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供货款项。截止至中标人停止供货。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四）中标人对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弄虚作假，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将被终止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履约及考核办法

1. 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由采购人进行处罚，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每次扣除本包本月 1000 元，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人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1 条处理。

3.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原因引起职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中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厅相关部门备案。

4. 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中标人须重新配送合格

食材，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每次扣除本包本月 1000 元，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中标人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现行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扣除本包本月 1000-3000 元，三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终止供货资格。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置。

6. 凡中标人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次此品目食材供应额的 3 倍值作为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凡中标人在供应食材的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以次充好，或达不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连续达到 3 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原料、调料）当日单品单价不得高于周边大型超市（金润发）同类食品（原料、调料）当日单品单价的 80%。不得额外收取加工费等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说明：上述相关情况第一次发生时，采购人将对相关分包的中标人进行约谈，发生第二次时执行相关罚款要求，发生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9. 考核标准

结合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 90 分及以上不处罚，90 分（不含）-80 分（含）按当月供货金额的 10% 扣除；80 分（不含）-70 分（含）按当月供货金额的 20%扣除；70 分（不含）-60 分（含）按当月供货金额的 30%扣除，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若不改正，采购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9分	送货准时，每次所需食材按采购人要求一并送达 9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9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2%以上，有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6 分（误差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30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30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由每次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每有一种品类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扣3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40分	报价准确	30分	每次报价与投标所报下浮率浮动后的价格一致，符合标书要求（有误差，每次扣6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定期消毒并有记录，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分	如市场没有采购人所需食材品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更换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不满足扣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2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2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得分					
评分人签字					
供应商签字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分包号：

甲方：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
- 2、服务内容：
- 3、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 4、合同下浮率：
- 5、补充条款：

二、供货种类

分包一：乳制品的采购供货报价清单（实际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此表品种）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1	鲜奶	200ml/瓶	光明、卫岗、卡士、蒙牛 等同类品牌。
2	鲜奶	950ml/瓶	
3	酸奶	100g/瓶	
4	酸奶	100g/瓶	

分包二：水果类的的采购供货报价清单（实际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此表品种。此规格为标准果规格，实际送货不得低于此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地
1	香蕉	4 两/个	海南
2	贡梨	6 两/个	新疆
3	橙子	5 两/个	广西
4	耙耙柑	5 两/个	四川
5	红富士苹果	5 两/个	陕西
6	水仙芒	7 两/个	海南
7	绿宝香瓜	8 两/个	山东

8	美都西瓜	10/斤/个	盐城
9	妃子笑荔枝	40 个/斤	广西
10	凤梨	3.5 斤/个	海南
11	小玲珑	/	广西
12	云南夏黑	/	云南
13	晓蜜哈密瓜	5 斤/个	山东
14	油桃	4 两/个	安徽

分包三：调味料及其他的采购供货报价清单（实际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此表品种）

序号	品名	规格	推荐品牌
1	味精	2kg/袋	调味料：太太乐、恒顺、六月鲜、李锦记、海天、仲景，百家鲜，丘比等同类品牌。 盐水鸭：韩复兴、陈琳、章云板鸭等同类品牌。
2	鸡精	454g/袋	
3	鲜味生抽	500ml/瓶	
4	蚝油	700g/瓶	
5	香醋	500ml/瓶	
6	鲜辣酱	268g/瓶	
7	风味豆豉辣椒酱	280g/瓶	
8	白胡椒粉	30g/瓶	
9	蓝莓果酱	340g/瓶	
10	草莓果酱	340g/瓶	
11	绵白糖	800g/袋	
12	芝麻香油	405ml/瓶	
13	蒸鱼豉油	450ml/瓶	
14	郫县豆瓣	950g/瓶	
15	紫菜	22g/袋	
16	老抽王	500ml/瓶	
17	盐水鸭	元/斤	
18	豆腐	元/板	
19	香干	元/斤	

分包五：蔬菜类的采购供货报价清单（实际供货包括但不限于此表品种。此规格为标准规格，实际送

货下浮不得高于 5%。）

序号	品名	规格
1	西红柿	3 个/1.3 斤
2	土豆	1 个/1 斤
3	洋葱	1 个/1 斤
4	胡萝卜	2 个/1.4 斤
5	黄瓜	2 根/1.2 斤
6	青椒	7 个/1 斤
7	有机花菜	1 颗/2 斤
8	紫卷心菜	1 颗/1.9 斤
9	白萝卜	1 根/1.8 斤
10	山芋	1 根/1.1 斤

11	丝瓜	2 根/1.3 斤
12	大娃娃菜	1 颗/2 斤
13	小青菜	8 颗/1 斤
14	山药	1 根/1.8 斤
15	南瓜	1 个/10 斤
16	球生菜	1 颗/1.1 斤
17	小白菜	2 颗/1.6 斤
18	西兰花	2 颗/1.7 斤
19	广东菜心	14 颗/1 斤
20	冬瓜	1 个/22 斤

三、供货价格

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调料）当日单品单价不得高于周边大型超市（金润发）同类食品（原料、调料）当日单品单价的 80%。不得额外收取加工费等费用，如年度超过 3 次以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调研的价格为准。

四、质量要求

（一）食材质量标准要求

1. 乙方应承诺其所供的食材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在乙方供货期间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2. 食材质量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严禁配送变质、过期、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的货物，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取消其供货资格。所有货品规格、斤数必须足斤足两。不得掺水，不得私自提供冻品。提前加工的食材要保证加工质量食材称重时不得夹杂非食用部位，比如枝叶、分装包装袋纸箱等容器、冰袋等。水果需提供优良品种和优质产地的口感甜、品相好的产品。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4.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5.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分包三调味料及其他、分包一乳制品的乙方提供的食

材必须取得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6. 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甲方将对其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7.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食材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乙方提供及承担费用。

8. 甲方对食材质量提出异议时，乙方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

9.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以满足需要。

10.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采购所在地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1.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

（3）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4）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一月内出现两次不合格产品，则停止供货；

（5）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

（6）其他经相关部门及甲方确认的质量问题。

12. 蔬菜类需要初加工的菜品在当天提前去叶去皮并带来一并称重后交付案板验收。水果类需提供现场清洗并提供 20 分钟内补货、退换货服务。

（二）配送时间及要求

1. 配送时间

（1）按天供应的，以甲方每天实际需求为准（食堂提前一天下午下班前，提供需求采购计划、清单），次日清晨 07：00 前送达。按需供应的，乙方须根据与采购人协商的数量、地点进行供货。

（2）如遇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甲方临时有大批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 分钟内将指定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执行。

(3)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自接到电话 30 分钟内送达指定地点，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2.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甲方所需食材。所有食堂原材料均需由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按照食堂要求现场加工处理，甲方为乙方提供加工场所、水、电。如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在门店私自加工处理原材料送至甲方。

(2) 乙方须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乙方每次供货需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需加盖乙方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3) 所有食材按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4)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指定地点正常供应，将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

(5) 货物送达时，在乙方、甲方验收员（仓库保管员）、原材料使用人、的相互监督下进行验收，并由甲方验收员在送货凭证上签名认可同时作为结算凭证。

(6) 乙方的配送服务必须为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7) 乙方配备采购配送人员、采购配送车，实行专人专车进行配送，需冷链运输的需配备冷藏车辆，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① 乙方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②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③ 送货车辆实行 30 分钟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30 分钟内的用保温车配送，30 分钟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④ 乙方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配送，乙方提供项目负责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更换人员需经过甲方同意。

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送货时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现场加工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在加工区域外逗留，不得有偷窃、夹带等违规情况，如发现将严肃处理。加工人员的安全、劳保用品、加工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加工完毕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工作场所的卫生清理干净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自行带走。

⑤ 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设施设备，按设备操作要求使用。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负责承担设备的维修费用，并接受甲方处罚。

⑥ 乙方进入单位后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制度，工作完成后立即离开，不得在后场逗留，如发现在后场不服从管理，不戴口罩交谈，吸烟等，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执行。

（8）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乙方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9）乙方应保证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随叫随到。

（10）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11）乙方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五、交付要求

1、食堂当天所需食材，乙方须每天 07:00 前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调整配送时间段，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3、乙方须具备应急服务能力，且有长期驻地人员，有一定的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如遇节假日、甲方临时有大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乙方须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 分钟内将指定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收。

六、履约及考核办法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各单位伙食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由甲方进行处罚，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每次扣除本包本月 1000 元，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1 条处理。

3、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甲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

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甲方有权视情况上报财政厅相关部门备案。

4、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每次扣除本包本月 1000 元，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中标人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扣除本包本月 1000-3000 元，三次及以上抽检不合格，终止供货资格。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置。

6、凡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次此品目食材供应额的 3 倍值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凡乙方在供应食材的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以次充好，或达不到甲方使用要求的，连续达到 3 次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调料）当日单品单价不得高于周边大型超市（金润发）同类食品（原料、调料）当日单品单价的 80%。不得额外收取加工费等费用，如年度超过 3 次以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说明：上述相关情况第一次发生时，甲方将对相关分包的乙方人进行约谈，发生第二次时执行相关罚款要求，发生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9、考核标准

结合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 90 分及以上不处罚，90 分（不含）-80 分（含）按当月供货金额的 10%扣除；80 分（不含）-70 分（含）按当月供货金额的 20%扣除；70 分（不含）-60 分（含）按当月供货金额的 30%扣除，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详见附件 1：考核内容及标准。**

七、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甲方与乙方核对当月金额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供货款项。截止至乙方停止供货。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发生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 号：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人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分包号）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

3、合同履行期：____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_____。

4、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下浮率%）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 否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填写“否”。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使用。

4、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位	下浮率（%）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说明：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内，填写“是”或“否”，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或负偏离	证明 材料（或指引 页码）
		合同履行期			
		付款条件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 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或负偏离	证明 材料（或指引 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附件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内容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表、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如有）

8.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务			职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业主单位、联系人 电话

注：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8.2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注：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
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

附件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处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包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分包 2、分包 3、分包 5：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二、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3、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乳制品、调味料：批发业；鸡蛋、蔬菜、水果：农、林、牧、渔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

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附件十三、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承诺书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书，格式自拟）